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港澳台居民投资旗下基金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13】9号《关于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13年4月26日起，接受港澳台居民开立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及其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可进行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基金投资。

投资者可以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开立基金账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